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土地資源對於一個城市的發展甚為重要，本澳近年隨著經濟的發展，對土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倘若土地資源不能合理運用和分配，必然對社會民生構成嚴重的傷害。如再加上執法不嚴，有法不依，則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只會淪為權貴者巧取豪奪之物，或貪腐者殘民自肥的溫床。因此，從源頭上解決問題，才能使本澳未來的發展朝健康的方向前進，特區政府對此絕對不容卸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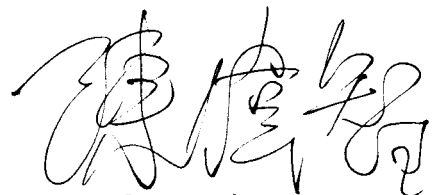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自二零零六年揭發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的貪污案後，當時由歐司長以不法方式批出的土地，特區政府的後續跟進情況如何？有否依法取消有關土地的批給，以及收回不法批出的土地？現時還有多少違法批出的土地在處理中？

二、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不理社會上急需土地興建公共房屋的呼籲，堅持以公開競投方式售出筷子基南灣及北灣兩幅土地，最終由在鄰近有物業正在發展的發展商投得。然而經過四年時間後，該兩幅土地至今仍一片荒蕪。有關部門早前雖表示會積極跟進，但境況依舊音訊全無。請問特區政府對於這實力雄厚的發展商此種投地閒置的做法有何對策？會否收回上述土地用來重新設計興建公共房屋，以避免特區政府負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猜疑？

三、關於澳門特區現時存在的閒置土地個案數目，特區政府能否清楚向市民逐一作出交代，並具體說明處理的情況，以履行陽光政府陽光施政的承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